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13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-薦派名單

學校名稱					承辦人姓名/ 職稱		聯絡電話			
序 號	學校校名	主要 任教年級	現職教師 姓名	身分證號	手機號碼	電子信箱 (有效且常用)	符合具備資格請勾「✓」			優先推薦 條件
							閩南語中 高級(B2) 以上證書	國民中學現職 教師(含具中等 學校合格教師 證之聘期3個月 以上之代理或 代課教師)	自108學年 度起實際教 授閩南語文 課程(含彈性 課程)至少2 學期。	具備閩南 語文專長 或修讀 閩南語文 第二專長 班學分班
承辦人				業務單位主管			機關首長			

備註：

- 1、本薦派名單所列人員無須報名，**完成核章後彩色掃描併同電子函文，於112年12月18日(星期五)前函送**本府教育處。
- 2、本薦派名單所列人員於課程期間，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，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。
- 3、各地方政府**薦派名單**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核確認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。
- 4、**請隨文檢附本表之 odt 格式及完成核章彩色掃描之 pdf 格式檔案**，俾為佐證單位薦派及以利後續統一彙整報名作業。